

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 417 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杨中杰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方案审议程序全部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8,696,3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，现拟订《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696,3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，现拟订《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696,3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【2017】第 ZB10999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696,3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《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696,3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 2016 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，不进行红股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696,3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《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696,3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24,3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杨中杰、梅祖倩、唐起雄、刘小红、甘映华、张伟辉、许忠光、杨海军、陈卫武、任永宏、杨中华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特殊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特殊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696,3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补充说明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《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补充说明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24,3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湖南中天世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杨中杰、梅祖倩、唐起雄、刘小红、甘映华、张伟辉、许忠光、杨海军、陈卫武、任永宏、杨中华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孙表华律师、李文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8 日